## 中标通知书

致: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并报经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94号常州市青枫公园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: 1845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10月27日

地址: 锦绣路2号1-1号楼6楼

电话: 0519-85588166

备注:

1.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,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"政采贷"专栏。
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,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(保险)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,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(保险)的通知》(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)规定。

风险提示: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,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,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。